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硕士答辩程序及注意事项**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硕士研究生答辩程序一、由系领导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。二、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，包括： 1．宣布学位申请人姓名、专业和论文题目。 2．宣布导师姓名。三、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，包括：学历、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成绩、总学分和科研情况。四、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（限定为30分钟之内，不得超时）。五、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答辩。六、休会。七、答辩委员会会议1． 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。2． 评议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。3． 讨论对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情况的决议书，须明确指出论文的不足之处。4． 投票表决。5． 打印北京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。八、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投票表决结果。九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硕士研究生答辩注意事项**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**须由博士研究生者或是博士后、讲师担任。**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**由三至五人组成，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（也可以不参加），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四人组成，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，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主席。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和教研室商定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领导批准方可领取表决票，进行答辩。论文需经全体委员的**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**同意，方得通过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。论文答辩应当有详细记录。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（保密专业除外）。**答辩不合格者**，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，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，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申请答辩一次。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，则不再补行答辩。 |  |